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婉寧
電話：02-7736-5930
電子信箱：a3375923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10051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考選部來函及附件 (A09000000E_111005166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51663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考試院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」、「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」第十二條及第三條附表「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」、「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」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「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」、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」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」、附表二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」、附表三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」、附表四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」等4種法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考選部111年5月20日選高三字第111000201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